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71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EDM各1份 (27335436_1123071457_1_ATTACH1.pdf、
27335436_1123071457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2學年度第1期「其他類型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
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28日師大進字第1121020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增進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2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旨揭專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並欲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或高級應試者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 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 。



明倫高中 1120801



NAAA1123007044

四、旨揭專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 田苑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69